

新聞稿

中國網通集團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網通）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（聯通）按照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166條之下的協議安排方式而進行的建議合併

2008年6月11日

網通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的以下有關網通股份交易的披露：

有關網通股份的交易披露：

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詳情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/賣	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 (H) 及最低價 (L) (港元)
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. (註1)	2008年6月10日	股份	買	65,000	(最高價) 21.00 (最低價) 20.95
			賣	221,000	(最高價) 21.00 (最低價) 20.80

完

備註：

1.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. 是與聯通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有關交易是為對沖既有的衍生工具持倉及／或持續交易計劃而進行的股份買賣。